

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五卅路 175 号

联系人：汤嘉

联系电话：13776051560

乙方：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地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3003 号

联系人：武煜

联系电话：17635722231

甲方委托苏州润启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足球校外集训点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0-RQZB-G2026-0008)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足球校外集训点采购项目

1、项目概况：为保证足球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以及备战省运会、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锦标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为实际出发点，结合项目特点、体教结合等因素，统一安排男女足运动员校外集训。

2、集训定点食宿基本要求：

- (1) 拥有房间数量：大于 200 间，每间房间面积不低于 35 平，能够满足三人住宿需要。
- (2) 房间提供淋浴，24 小时热水。房间内有空调。
- (3) 餐厅：不少于 3 个，保证男女足分开用餐，可同时容纳 500 人用餐。可提供集训单独用餐活动场地。
- (4) 至少配备大小两个会议室，且都需要配备 LED 屏、投影仪、音响话筒。
- (5) 需配备游泳池和健身房。
- (6) 乙方须距离太湖足球训练基地需步行 15 分钟内到达，若不能满足上述要求乙方需免费提供接驳车辆，车程在 15 分钟内。
- (7) 早餐：乙方免费提供早餐，包括但不限于饼类、烘焙类、馒头、包子、面食、粥、五谷杂粮、鸡蛋、培根、牛奶或酸奶等。
- (8) 中餐及晚餐：女足提供三荤一素一汤及酸奶、主食；男足提供四荤两素一汤及酸奶、主食、水果及点心。
- (9) 乙方协助解决运动员读书事宜。

二、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单价下浮率）：0%；即：女足住宿 75 元/人/天，伙食 60 元/人/天；男足住宿 100 元/人/天，伙食 100 元/人/天。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服务所需配套维护、培训、商业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代理服务费、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服务情况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如乙方放弃预付款甲方可不支付）。每月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清单以及合格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税号：91320506MA1W9MCN1D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度假区支行

帐号：51965300000211

或：

钱包名称：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数币开户行：交通银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钱包编号：0092101035800007

三、服务期限、地点及其他：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1 成立专门部门，对相关服务进行管理协调（开展服务管理、质量监督等）。

1.2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1.3 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1.4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

1.5 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2.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专人管理，高质、高效的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2.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严禁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2.3 乙方须承担项目开展所需人工、食材、物料、水电等成本。

2.4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5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如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采购预算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2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的雇佣关系，如发现有未按时或停止缴纳社保或临时更换人员未报备甲方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协议。

2.4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双方不可预见的因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

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产生争议无法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十一、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2、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